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08)

自願性公告

股份回購計劃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將實施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計劃」），為期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將於2025年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股份回購計劃將透過董事會行使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24年6月3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在市場上回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一般性授權（「回購授權」）項下的權力而實施。根據回購授權，本公司獲准回購最多56,848,409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當天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回購授權的詳情載於日期為2024年4月26日致股東的通函。

股份回購計劃的主要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回購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當前的股價低於其內在價值，可能無法全面反映本公司的業務前景。董事會相信，取決於當時的市況以及籌資安排，透過實施股份回購計劃以積極優化本公司的資本架構，將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股份回購計劃的最大規模：

不超過3,000萬港元。

根據股份於2024年6月17日的收市價每股1.48港元並假設該3,000萬港元獲悉數使用，本公司可根據股份回購計劃在市場上購回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中約3.57%。

本公司目前擬以庫存方式持有其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的任何股份，惟須根據於回購相關時間的市場狀況和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股份回購計劃
期限：**

自2024年6月18日起至於2025年舉行的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惟受股東撤回或變更回購授權或充分使用回購授權所規限。

購買價：

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股份的購買價不會高於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每次回購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該等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平均收市價5%或以上。

**股份回購計劃
的資金：**

本公司擬利用其可動用的內部資源提供資金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進行股份回購，同時維持充足的財務資源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以支持其營運的持續增長及潛在的併購。

**遵守適用法律、
條例及規則：**

董事會將持續留意市場狀況並將根據股份回購計劃適時在公開市場回購股份，且在遵守不時修訂的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及開曼群島法律，以及本公司須遵守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的情況下進行。

董事會無意根據股份回購計劃下回購股份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會亦將確保本公司繼續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依據回購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購回任何股份將視乎市況而定，且將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本公司對於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概不作出任何保證，特別是，本公司概不保證股份回購計劃將全面實施，亦不保證本公司將會購回任何股份。因此，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香港，2024 年 6 月 17 日

於本公佈日，董事會成員包括 :-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邱靜雯女士*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 獨立非執行董事